

第四課《自由的種子》（一）

一、《獨立宣言》是《美國憲法》的根基

研究《美國憲法》，不能只閱讀條文，更要了解建國先賢的原意。約翰·傑伊指出：「不要只是讀《憲法》，而要研究《憲法》。」而約翰·昆西·亞當斯更稱《獨立宣言》為「《美國憲法》的基礎平台」。因此，《獨立宣言》不只是宣布獨立的文件，更是美國建國思想的根基。

如果把自由比喻成一幅畫，《獨立宣言》的原則就是支撐整幅畫的畫框。家庭、教會、教育、經濟與政府制度，都建立在這個框架之上；一旦失去這些原則，自由也將逐漸瓦解。

二、《獨立宣言》的四大核心原則

《獨立宣言》前兩段提出四項核心原則：

1. 不證自明的真理——真理具有客觀標準，不因時代、文化或多數人的意見而改變。
2. 天賦人權來自造物主——生命權、自由權與追求幸福的權利，都是神所賜予，而非政府。
3. 政府權力來自人民同意——政府的正當權力，必須建立在被治理者的同意之上；未經人民同意的統治就是暴政。
4. 人人享有追求幸福的權利——政府應保障人民自由工作、創業與發展，而不是取代人民決定人生。

三、美國自由的根基

建國先賢相信，自由不能脫離宗教與道德而存在。喬治·華盛頓指出：「宗教與道德是政治繁榮不可或缺的支柱。」沒有道德，就無法維持自由；沒有信仰，道德便失去根基。

美國革命與法國大革命最大的差別，就在於兩者建立在完全不同的世界觀。美國革命承認造物主、承認絕對真理，因此建立了自由而有限的政府；法國大革命則追求沒有神約束的自由，最終走向暴力與混亂。

四、六大建國原則

《獨立宣言》的思想可歸納為六項建國原則：

1. 有一位至高的造物主。
2. 不可剝奪的權利來自上帝。
3. 政府存在的目的，是為了保護上帝賜予的不可剝奪的權利。
4. 世界存在一套固定不變的道德法則。
5. 被治理者的同意，也就是多數人民的意志。
6. 當政府違背上述原則時，人民有權改變政府。

其中第一項最為關鍵。唯有承認政府之上仍有更高的權柄，政府才能受到限制，成為真正的有限政府；若否認造物主，政府便容易成為最高權威，人民的權利也可能隨時被政府收回。

五、追求幸福的權利與自由市場

建國先賢將「追求幸福的權利」視為自由社會的重要原則，其中包含自由工作、自由創業與私有財產的保障。

普利茅斯殖民地早期曾實施「共有制度」，所有收成都放入公共倉庫，結果造成怠惰、抱怨與效率低落。後來殖民地總督威廉·布拉德福德改採私有財產與自由市場制度，鼓勵每個人為自己的家庭努力工作，不但解決糧食危機，也使殖民地逐漸繁榮。這段歷史深深影響了建國先賢，使自由市場成為美國制度的重要基礎。

六、《聖經》如何塑造美國

建國先賢的思想深受《聖經》影響。約翰·洛克的《政府論》大量引用《聖經》，提出政府權力有限、人民權利來自上帝等理念，對《獨立宣言》產生深遠影響。

此外，麻州牧師約翰·懷斯早在美國獨立一百年前，就根據《聖經》教導「人民的同意」、「人人平等」及「有限政府」等原則。他的講道後來被「自由之子」大量翻印

，成為美國革命的重要思想來源。這顯示許多建國理念並非源自世俗哲學，而是長期在教會中傳講的聖經原則。

七、神在建國中的帶領

富蘭克林在制憲會議中提議，每天開會前都應向神禱告，因為若沒有上帝的幫助，建立新政府的努力將如巴別塔一般徒然。華盛頓、麥迪遜、漢米爾頓等建國先賢也都相信，美國革命與《美國憲法》的誕生，是神眷顧與帶領的結果。

建國後，華盛頓更發布全國感恩禱告宣言，呼籲全國承認上帝、感謝上帝、順服上帝，並祈求祂繼續帶領國家，反映出建國先賢普遍有深刻的基督信仰，而非將信仰排除於公共生活之外。

八、自由需要人民守護

《美國憲法》建立了治理國家的制度，但真正決定國家方向的，是人民所選出的領袖。《憲法》本身不能治理國家，若人民選出無視《憲法》與聖經原則的人，再完善的制度也會遭到破壞。

因此，建國先賢鼓勵人民持續學習《聖經》、《獨立宣言》與《美國憲法》，積極參與公共事務、監督政府、善用選票。唯有當人民願意守護真理、限制政府權力，並承擔公民責任，自由的種子才能持續成長，結出世代相傳的果實。

討論問題：

- 1.《獨立宣言》宣告人的權利來自造物主，而不是政府。你認為這兩種觀念最大的差別是什麼？如果一個國家認為權利是政府給的，會對人民的自由帶來哪些影響？
- 2.喬治·華盛頓說：「宗教與道德是政治繁榮不可或缺的支柱。」你認為他為什麼這麼說？如果一個社會失去了宗教信仰與道德，自由還能長久存在嗎？為什麼？
- 3.《獨立宣言》提到「追求幸福的權利」，這與社會主義、共產主義所主張的「人民幸福」有什麼根本上的不同？